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1人,代表股份数 4,532,866,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96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股份24,97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2,808,166,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1,724,70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2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971,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01%。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32,845,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50,362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3%;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3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二)《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532,848,1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52,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59%;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三)《关于投资建设石首市南口镇100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532,845,7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50,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3%;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陈雅言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王志成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 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人力资源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人力资源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信息化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信息化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昌彩、柯晓阳、王小君、严耀亮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2,100股。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尚未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则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此外,会议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人,杨贵芳监事、郭剑安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网络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贵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4名股权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2,100股。公司依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2,100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2、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9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5、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6230.14万股,于2022年2月21日上市。

8、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4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2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总股本6,569,750,8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则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尚未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569,750,886股减少至6,568,028,78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00,557	0.98%	-1,722,100	62,478,457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5,550,329	99.02%	0	6,505,550,329	99.05%
三、股份总数	6,569,750,886	100%	-1,722,100	6,568,028,786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

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

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

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4名股权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2,100股。公司

依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

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

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结论性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6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注销方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26%。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总股本6,569,750,8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则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尚未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69,750,886股减少至6,568,028,78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8月12日,现场登

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

号能源大厦3515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公司)拟自2022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1%(含已持有的股份28,109,229股)。

2.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6月28日,长电投资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900,532股(含已持有的股份28,10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6,569,750,886股的0.76%,已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此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长电投资公司为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长电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21,097,405股、1,649,828,593股、212,328,040股和28,109,229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1,36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44.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长电投资公司本次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1%(含已持有的股份28,109,229股);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29日起 6 个月内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增持长电投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5.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长电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6.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8. 相关承诺:长电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时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长电投资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91,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增持均价约4.18元/股,增持金额为91,109,900元。本次增持后,长电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9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区间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7日	4.02–4.45元/股	21,791,303股	0.33%

截至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05	15.54%	0	1,021,097,405	15.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9,828,593	25.11%	0	1,649,828,593	25.1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328,040	3.23%	0	212,328,040	3.23%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9,229	0.43%	21,791,303	49,900,532	0.76%
合计	2,911,363,267	44.31%	21,791,303	2,933,154,570	44.6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截至目前,长电投资公司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5.公司将持续关注长电投资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5.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59,631,89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21,428,918股的61.87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3,041,18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6,590,712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79%。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十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兰州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三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四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五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59,022,697	99.9787%	609,2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六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27,556,997	99.9542%	608,900	0.0458%	0	0.000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27,556,997	99.9542%	608,900	0.0458%	0	0.0000%	通过
议案八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859,022,697	99.9787%	609,2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九	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785,840,511	97.4195%	73,791,386	2.5805%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三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四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五	2021年度兰州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859,022,997	99.9787%	608,900	0.0213%	0	0.0000%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五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27,155,297	99.9601%	609,200	0.0399%	0	0.0000%	通过
议案六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829,070,597	99.9266%	608,900	0.0734%	0	0.000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29,070,597	99.9266%	608,900	0.0734%	0	0.0000%	通过
议案九	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3,973,111	95.1700%	73,791,386	4.8300%	0	0.0000%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7,155,597	99.9601%	608,900	0.0399%	0	0.000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成祥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8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 股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5:00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郁亮

6、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1、2021年度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65	3,277,012,213	33.9357	621	1,609,002,260	16.6623	686	4,886,014,473	50.5980
H股	1	964,646,930	50.7392	–	–	–	1	964,646,930	50.7392
总体	66	4,241,659,143	36.6998	621	1,609,002,260	13.9215	687	5,850,661,403	50.6213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65	3,276,932,061	33.9349	621	1,609,002,260	16.6623	686	4,885,934,321	50.5972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H股	1	920,551,722	48.4198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	4,880,637,512	99.8900	5,169,861	0.1058	207,100	0.0042
		H股	961,764,844	99.7012	12,500	0.0013	2,869,586	0.2975
		总体	5,842,402,356	99.8588	5,182,361	0.0886	3,076,686	0.0526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A股	4,880,609,812	99.8894	5,200,361	0.1064	204,300	0.0042
		H股	961,764,844	99.7012	12,500	0.0013	2,869,586	0.2975
		总体	5,842,374,656	99.8584	5,212,861	0.0891	3,073,886	0.0525
3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A股	4,880,667,112	99.8906	5,129,061	0.1050	218,300	0.0044
		H股	961,764,844	99.7012	12,500	0.0013	2,869,586	0.2975
		总体	5,842,431,956	99.8593	5,141,561	0.0879	3,087,886	0.0528
4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862,173,150	99.5120	22,310,612	0.4566	1,530,711	0.0314
		H股	885,982,019	91.8452	78,664,911	8.1548	0	0.0000
		总体	5,748,155,169	98.2480	100,975,523	1.7259	1,530,711	0.026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4,879,092,498	99.8583	6,699,575	0.1371	222,400	0.0046
		H股	960,543,997	99.5747	4,102,933	0.4253	0	0.0000
		总体	5,839,636,495	99.8116	10,802,508	0.1846	222,400	0.0038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4,701,825,570	96.2303	183,226,603	3.7500	962,300	0.0197
		H股	292,030,451	30.2733	672,286,079	69.6924	330,400	0.0343
		总体	4,993,856,021	85.3554	855,512,682	14.6225	1,292,700	0.0221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4,881,293,423	99.9034	4,639,950	0.0950	81,100	0.0016
		H股	964,646,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5,845,940,353	99.9193	4,639,950	0.0793	81,100	0.0014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A股	4,878,934,812	99.8551	7,032,161	0.1439	47,500	0.0010
		H股	964,646,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5,843,581,742	99.8790	7,032,161	0.1202	47,500	0.0008

议案1–7均获得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获得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4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1,049,308,351	97.7784	22,310,612	2.0790	1,530,711	0.1426
		H股	885,982,019	91.8452	78,664,911	8.1548	0	0.0000
		总体	1,935,290,370	94.9698	100,975,523	4.9551	1,530,711	0.075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1,066,227,699	99.3550	6,699,575	0.6243	222,400	0.0207
		H股	960,543,997	99.5747	4,102,933	0.4253	0	0.0000
		总体	2,026,771,696	99.4590	10,802,508	0.5301	222,400	0.0109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888,960,771	82.8366	183,226,603	17.0737	962,300	0.0897
		H股	292,030,451	30.2733	672,286,079	69.6924	330,400	0.0343
		总体	1,180,991,222	57.9543	855,512,682	41.9822	1,292,700	0.0635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1,068,428,624	99.5601	4,639,950	0.4324	81,100	0.0075
		H股	964,646,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033,075,554	99.7683	4,639,950	0.2277	81,100	0.0040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A股	1,066,070,013	99.3403	7,032,161	0.6553	47,500	0.0044
		H股	964,646,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030,716,943	99.6526	7,032,161	0.3451	47,500	0.002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4,878,854,660	99.8551	7,032,161	0.1439	47,500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1,065,989,861	99.3402	7,032,161	0.6553	47,500	0.0045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920,393,730	99.9828	157,992	0.0172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王翠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本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可能最终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后续将涉及竞拍、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家属转达的上海金融法院对王悦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1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裁定变价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公司123,359,776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2,477,078股,限售流通股10,882,698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持有公司的123,359,776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5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王悦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预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王悦	是	112,477,078	否	25.54%	5.23%	2022年8月5日10时	2022年8月6日10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相关义务
		10,882,698	是	2.47%	0.51%	2022年8月5日10时	2022年8月6日10时		
合计		123,359,776	—	28.02%	5.7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累计已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40,330,064	20.46%	21,240,000	0	4.82%	0.99%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0	1,754,617,440%	4.08%
合计	440,330,069	20.46%	108,970,872	0	24.75%	5.0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33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46%,其中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33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此外,公司已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悦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强制四起案件,控股股东王悦先生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沪0115执6203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公司64,800,000股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若前次与本次股份均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两次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88,159,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4%),王悦先生持股数将变为252,170,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252,17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王悦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拍卖、变卖,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述股份被裁定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7	1,084,140,194	19.724229	19	1,082,056,327	19.686316	36	2,166,196,521	39.410544
H股	2	1,436,691,856	26.138352	–	–	–	2	1,436,691,856	26.138352
总体	19	2,520,832,050	45.862581	19	1,082,056,327	19.686316	38	3,602,888,377	65.548897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2,166,097,041	99.995408	99,450	0.004591	30	0.000001
		H股	1,436,691,8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602,788,897	99.997239	99,450	0.002760	30	0.000001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由于上述议案属于影响A股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53,319,464	99.978060	99,450	0.021933	30	0.00000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家律师和杨子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